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中船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回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4,556,782.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涉及的项目尚未最终结算，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中船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041）：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要求解除公司与上海迎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舟”）签订的承揽制作合同（合同编号：A672-1），并要求上海迎舟支付公司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整

(44,556,782.00) 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的内容

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中船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041）相关内容。

三、诉讼判决情况

通过本次诉讼，公司与上海迎舟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简称“新疆项目”）的相关诉讼时效中断。鉴于在本诉讼期间，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新疆项目的结算工作未能完成，公司决定暂先行撤诉，待项目完成结算后，结合实际情况再行起诉。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涉及的新疆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